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061號

聲 請 人 蔡幸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貴枝即臺中市私立采禾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相對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